2020/8/17 文书全文

赵兴明、保康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1-21

浏览: 1次



Ф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鄂06行终16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兴明,男,196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保康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保康县公安局,住所地保康县城关镇丰银岩村。 法定代表人刘锴,保康县公安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六举, 保康县公安局副政委,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吴杰,湖北五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赵兴明因诉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保康县人民法院〔2018〕鄂0626行初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10月31日,保康县公安局以赵兴明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不听劝阻,进京上访,刻意躲避接访人员,恶意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上访等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为由,对赵兴明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送保康县拘留所执行拘留至2017年11月6日。2018年3月6日,保康县公安局决定对赵兴明尚未执行完毕的4日行政拘留继续执行,当日将赵兴明送至保康县拘留所执行拘留。保康县公安局当日发现赵兴明通过QQ和微信等网络途径,恶意传播丑化、污蔑、侮辱党和国家形象的信息,串联、鼓动信访人员集体非访,扰乱公共秩序,决定立案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履行告知程序后,保康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于同月9日对赵兴明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当日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赵兴明,次日继续在保康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至同月25日。赵兴明不服,于2018年6月5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网络信息的便捷性改变着人们的媒介接触习惯,上网逐渐成为人们获取信息、传播信息的主要方式,给人们的工作、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改变了人们许多传统工作、生活习惯。作为享受网络信息时代带给我们每一个公民便利的同时,更应该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能利用网络从事非法行

2020/8/17 文书全文

为。本案中,赵兴明利用QQ和微信与他人进行恶意传播丑化、污蔑、侮辱党和国家形象的信息等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保康县公安局对赵兴明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赵兴明诉称保康县公安局没有管辖权缺乏法律依据,其诉称理由原审法院未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赵兴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赵兴明负担。

宣判后,上诉人赵兴明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作出的保公(歇)行罚决字(2018)468号行政处罚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执法程序违法。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撤销保康县公安局对上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辩称,保康县公安局执法程序合法合规。2017年10月31日,赵兴明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10日,在执行行政拘留过程中,赵兴明因病于同年11月6日请假出所治病,拘留未执行完毕,2018年3月6日保康县公安局对其询问后,依法继续对赵兴明执行剩余的4日行政拘留符合法律规定。2017年7月至9月期间,赵兴明通过QQ和微信等网络途径,恶意传播丑化、污蔑、侮辱党和国家形象的信息,串联、鼓动信访人员集体非访,扰乱公共秩序。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发现后依法受案,调查询问取证,整个办案过程程序合法。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项,对赵兴明作出保公(歇)行罚决字〔2018〕468号行政处罚决定,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与本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2018年3月9日,保康县公安局对赵兴明作出保公(歇)行罚决字(2018)4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 "2017年7月至9月,赵兴明通过QQ和微信等网络途径,恶意传播丑化、污蔑、侮辱党和国家形象的信息,串联、鼓动信访人员集体非访,扰乱公共秩序。"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认定上述事实主要有"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对赵兴明的询问笔录、鉴定委托书、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赵兴明发送信息使用的手机照片、赵兴明使用的QQ号29×××44信息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在对上诉人赵兴明作出行政处

2020/8/17 文书全文

罚决定前,告知了上诉人赵兴明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其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综上,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赵兴明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其行政处罚并无不当。上诉人赵兴明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赵兴明的诉讼请求,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赵兴明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杰锋审 判 员 曾建彬代理审判员 龚开宇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书 记 员 李玉荣